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5月29日 2、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1,697.52万份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行权价格为4.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授股的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465人调整为46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92,291,000份调整为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公告》。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说明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60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190,182,200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含独立董事)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中远海运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激励对象范围之议案》及《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之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182.37万份,本次授予1,697.52万份,剩余484.85万份不再授予,按作废处理。除此之外,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及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股票期权: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1.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2017年“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2017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2)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2017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3)经济增加值(EVA)需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达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并分解到公司的目标。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且均满足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29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1,697.52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5月29日; (二)授予数量:1,697.52万份; (三)行权价格:3.5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39名;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安排: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的24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锁定期满后,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Row 1: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Row 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Row 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生效条件:满足以下条件,预留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生效: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1)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中远海控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批次生效, 第二批次生效, 第三批次生效. Row 1: 2020年财务年度, 2021年财务年度, 2022年财务年度. Row 2: 2021年财务年度, 2022年财务年度, 2023年财务年度. Row 3: 2022年财务年度, 2023年财务年度, 2024年财务年度.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接听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及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29日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1,697.5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484.85万份不再授予,按作废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8,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许立荣先生、王海民先生、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十一、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批次生效, 第二批次生效, 第三批次生效. Row 1: 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3)中远海控经济增加值(EVA)达成下表所述的考核目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批次生效, 第二批次生效, 第三批次生效. Row 1: 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层面生效条件 (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以下条件: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批次生效, 第二批次生效, 第三批次生效. Row 1: 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层面生效条件 (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以下条件: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批次生效, 第二批次生效, 第三批次生效. Row 1: 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层面生效条件 (1)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以下条件: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一批次生效, 第二批次生效, 第三批次生效. Row 1: 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Row 1: 13, 179,405,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贾光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62,985, 99,9205, 142,6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62,985, 99,9205, 142,6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62,985, 99,9205, 142,6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62,985, 99,9205, 142,6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42,885, 99,9093, 162,7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42,885, 99,9093, 162,7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62,134,612, 99,8030, 320,0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浩先生主持并发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段传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62,134,612, 99,8030, 32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62,134,612, 99,8030, 32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300, 8,6497, 320,000, 91,35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刚、张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接听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及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29日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1,697.5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484.85万份不再授予,按作废处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62,885, 99,9204, 142,7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62,885, 99,9204, 142,7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42,685, 99,9092, 162,700, 0, 0.0002.

9、议案名称: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A股, 179,242,985, 99,9093, 162,6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 审议